重庆市云阳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2023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宣传贯彻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协助主管部门起草全县政府采购政策并组织实施。

2. 编制云阳县政府采购年度计划，下达采购任务，监督采购活动，审核拨款申请。

3. 确定并调整云阳县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公开招投标采购范围的限额标准。

4. 审批社会中介机构取得云阳县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资格，受理政府采购投诉事项。

5. 收集、发布和统计全县政府采购信息。

6. 建立政府采购报表及决算制度。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云阳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为云阳县财政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3年度收入总计83.34万元，支出总计83.34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62万元，增长7.23%，主要原因是根据工龄、职级晋升等调整增加人员工资、社保缴费等，本年收入增加，支出增加。

**2. 收入情况。**2023年度收入合计83.3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62万元，增长7.23%，主要原因是根据工龄、职级晋升等调整增加人员工资，社保缴费等，本年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3.34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3. 支出情况。**2023年度支出合计83.3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62万元，增长7.23%，主要原因是根据工龄、职级晋升等调整增加人员工资，社保缴费等，本年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83.34万元，占100.00%；项目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此外，结余分配0.00万元。

**4. 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实行零结转。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3.34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62万元，增长7.23%。主要原因是根据工龄、职级晋升等调整增加人员工资，社保缴费等，本年收入增加，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3.3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62万元，增长7.23%。主要原因是根据工龄、职级晋升等调整增加人员工资，社保缴费等，本年收入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减少5.26万元，下降5.94%。主要原因是清算增人增资以及合理追减相关经费指标。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 支出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3.3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62万元，增长7.23%。主要原因是根据工龄、职级晋升等调整增加人员工资，社保缴费等，本年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减少5.26万元，下降5.94%。主要原因是清算增人增资以及合理追减相关经费指标。

**3. 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实行零结转。

**4. 比较情况。**本单位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5.72万元，占66.8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5.20万元，下降8.54%，主要原因是清算增人增资等，追减相关人员经费、办公经费以及追减未使用的经费指标。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9.11万元，占22.9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3万元，增长6.28%，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工资调标，社保缴费随之调增。

（3）卫生健康支出3.36万元，占4.0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80万元，下降19.23%，主要原因是未实现支付，年终追减指标。

（4）住房保障支出5.15万元，占6.1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38万元，下降6.87%，主要原因是未实现支付，年终追减指标。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3.3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9.8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57万元，增长8.66%，主要原因是根据工龄、职级晋升等调整增加人员工资，社保缴费等，本年支出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保障人员的基本工资、养老、医疗、公积金等。公用经费13.4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5万元，增长0.37%，主要原因是本年培训费增加，根据2023年本单位培训计划，本年度增加到浙江大学参加财政财务培训学习课程，培训费增加，但总体来看，公用经费增加幅度较小。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经费、水费、电费、维修维护费、工会经费、培训费、差旅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00万元。本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本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本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本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本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3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16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云阳县财政局直属参公单位，会议费由财政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统筹支出，2023年本单位未支付会议费。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4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37万元，增长411.11%，主要原因是根据2023年本单位培训计划，本年度增加到浙江大学参加财政财务培训学习课程，培训费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47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用品购买、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5万元，增长0.37%，主要原因是培训费增加，根据2023年本单位培训计划，本年度新增到浙江大学参加财政财务培训学习课程，培训费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涉及项目支出资金0万元。

（二）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我单位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市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张锦渝，023-55168661